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二屆第五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eou-egpk-vsuo>)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唐偉烈先生

紀錄：陳嘉鏞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第二屆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2)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0 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3)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1 案，繼續列管者計 0 案。

擬辦：本案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校務基金人員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契約書屬試用期間使用契約書，建議修正重發（附件 P4-P10），提請討論。(提案人：江宜臻委員)

說 明：

一、於本年度契約書用印發回後，查111年度及110學年度契約書上有「試用期間」之字樣，該錯誤為「明顯錯誤」，且為全校91位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契約書全數錯誤，為顧及契約書為本校校務基金人員證明之用，建議修正契約書後，再行發放。

二、檢附提案人江宜臻111年度、110年度及109年度契約書檢閱（附件 P5-P10）。

辦 法：修正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契約書後，重新發放。

人事室意見：(附件 P4)

一、查校基人員110年及111年勞動契約中出現「試用」字樣係誤繕，經洽詢勞工局確認契約誤繕文字不影響當事人實際權益，且與正式僱用者並無差別。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校基人員屬「不定期契約」人員，再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六項規定：「服務滿三年且表現優良者，經校基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延長約用期限。」此

規定已放寬任職滿三年者，得簽訂開口式勞動契約(僅註明聘期起日，不註明聘期終止日)，待人員離職，逕開離職證明即可。

三、綜上，人事室提4方案供參：

(1)因正式僱用均為事實，權益不變，契約雖有誤繕文字「試用」，建議無須重製契約，自112年起修改本校校基人員勞動契約誤繕文字「試用」為「聘僱」即可。

(2)有需要更正誤繕文字者，得將契約書送至人事室由承辦人蓋校正章。

(3)配合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召開校基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服務滿三年且表現優良者延長約用期限。待審議通過後，收回契約，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服務已滿三年且110年考績甲等者改發延長約用期限；未滿三年者或考績乙等者則仍維持聘期為一年。同時修正契約誤繕文字「試用」為「聘僱」後重新製發。

(4)除未滿一年者製發勞動契約外，餘不再製發勞動契約，並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決議：通過採行第四方案，請人事室配合修正管理要點，另本年度相關契約誤繕部分，不進行收回更新。

案由二：建議本校實施異地(分流)辦公或居家上班之防疫措施(附件 P12-P23)，提請討論。(提案人:江宜臻委員)

說明：

一、本校已使用電子公布欄公告分流上班可彈性上班，彈性時間為早上7時30分至8時30分，期間為111年4月28日至6月30日，合先敘明。

二、查本校電子公布欄，109年4月15日本校已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人員居家辦公要點」，該要點業經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P13-P21)；查111年4月22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與疑似案例防疫作法研商會議紀錄」(附件 P22-P23)，防疫工作報告中人事室報告：「本校分區辦公已於先前演練實施。居家辦公實施方式已訂定相關要點詳如人事室參考資料。」

三、有關居家辦公要點僅從電子公布欄中查歷史紀錄查詢到，尚未從校內相關網站查詢到法規內容及表格。

辦法：建議本校提供職員查詢之職員區之防疫專區，若確診通報或防疫處理方式 SOP 等滾動式政策調整，供同仁隨時查閱。

總務處職安組意見：

職安組已提供流程於本校總務處防疫網頁(隨中央指揮中心政策滾動式修正)，包括教職員疫調流程、每日健康調查表與快篩申請條件，供教職員工參閱，針對教職員工自身確診、居家隔離或檢疫、自主防疫或自我健康管理等有疑慮，可聯絡總務處職安組護理師，提供衛教服務。(附件 P25)

人事室意見：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校差勤管理因應措

施，包括111年4月28日至6月30日實施彈性上班及共同暑休提前使用等，本室前函知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在案。

二、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實施人員居家辦公要點及相關表件分別張貼於人事室法規區其它及表格下載區其它處，亦可於人事室網頁處利用 Google Search 關鍵字快速搜尋找到相關規定及表件。

三、另於本室網頁之公告-疾病防疫專區亦提供請假假別、不支薪之防疫照顧假及疫苗接種假、延長婚假等相關訊息，以利同仁查詢。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之相關政策隨時更新，針對教職員工之相關假別，係配合滾動式調整，如有任何差勤或差假問題，可隨時詢問承辦同仁，本室將配合政策提供回復說明。(附件 P26)

決 議：

- 一、本案非屬勞資會議審議事項，本案撤案。
- 二、相關單位仍請協助配合各項防疫行政工作。
- 三、請業管單位修正提案單增加審查及回復提案人欄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40